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的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認購股份。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大有融資就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張晶先生、梁貴華先生及羅振先生。